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陈坚，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环境工程学学士，无锡轻工业学院发酵工程硕士、博士。2005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江南大学校长，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现兼任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5179）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无锡晶海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概况

2023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8天。工作内容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陈坚	12	12	0	0	否	5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沟通和查验，共发表了9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公告编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和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0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030

<p>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同意</p>	<p>2023-042</p>
<p>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p>	<p>《关于公司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同意</p>	<p>2023-065</p>
<p>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p>	<p>《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同意</p>	<p>2023-077</p>
<p>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p>	<p>《关于提请对外报出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同意</p>	<p>2023-093</p>
<p>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p>	<p>《关于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p>	<p>同意</p>	<p>2023-099</p>
<p>第三届董</p>	<p>《关于提请对外报出 2023 年半</p>	<p>同意</p>	<p>2023-106</p>

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1-6月非经 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	《2023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 案》	同意	2023-115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我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召开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制定，我们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

2024年，我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加强自身学习，特别是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法规学习和理解；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合作，凭借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独立董事：陈坚

2024年4月22日